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臺南市議會 111/10/17



1110012444

臺南市政府 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備查 4

708008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
承辦人：劉憶憶

電話：06-2956726

電子信箱：rachel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13219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11年度社區大學評鑑結果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
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08年6月10日南議法規字第10800054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

線

111 年度臺南市社區大學評鑑結果說明

壹、評鑑依據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」第 12 條。
- 二、臺南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辦法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社區大學評鑑暨獎勵實施計畫。

貳、評鑑目的：

- 一、瞭解社區大學推動狀況與成效，以供規劃社區大學政策之參考。
- 二、提升社區大學辦學與營運績效，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。
- 三、健全社區大學之發展，以培育社會公民並營造終身學習環境。
- 四、協助社區大學改善辦學困境，落實評鑑暨輔導機制。

參、評鑑委員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）為辦理社區大學評鑑，置委員 7 人，由本府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（兼）組成評鑑小組：

- 一、本府教育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。
- 二、社區大學相關領域學者代表。
- 三、具有社區大學實務經驗之專家。

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，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。

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。

肆、評鑑方式說明：

臺南市社區大學評鑑係依據「臺南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辦法」及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社區大學評鑑暨獎勵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一、辦理方式：

- （一）自評：由受評單位依當年度實施計畫自行評定，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函送本府教育局複評。
- （二）複評：由本府教育局之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及受評單位簡報答詢方式辦理。

二、評鑑項目與指標：

- （一）政策與行政運作（25 分）：社區大學目標與特色、組織運作與培力、財務規劃與管理、教學資源與設備維護管理、特色、創新及重要成果、

對前次本項目評鑑結果之改進情形。

- (二) 課程、教學與師資 (30 分)：課程規劃與執行、課程創新及教材研發、師資聘用及進修與教學成效、特色、創新及重要成果、對前次本項目評鑑結果之改進情形。
- (三) 學員服務及社團經營 (20 分)：招生規劃與執行、學員服務措施、志工及社團培訓力、特色、創新及重要成果、對前次本項目評鑑結果之改進情形。
- (四) 公共參與及區域發展 (25 分)：社區參與、區域發展及合作、特色、創新及重要成果、對前次本項目評鑑結果之改進情形。

三、評等方式說明：

- (一) 特優：90 分以上。
- (二) 優等：85~89 分。
- (三) 甲等：80~84 分。
- (四) 乙等：79 分以下。

伍、受評單位：

- (一) 依據「臺南市社區大學評鑑及獎勵辦法」第 8 條規定，複評成績列為「特優」者，得由本府教育局頒發獎狀並酌予獎勵金，且次一年得免評鑑。新營社區大學因 110 年度評鑑成績獲特優，故 111 年得免評鑑。
- (二) 111 年度受評單位為：曾文社區大學、北門社區大學、新化社區大學、南關社區大學、永康社區大學、臺南社區大學。

陸、評鑑結果：

社區大學名稱	評鑑結果
臺南社區大學	特優
新化社區大學	優等
永康社區大學	優等
曾文社區大學	甲等
南關社區大學	甲等
北門社區大學	甲等